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宏亞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松威

被上訴人 李光榮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朱玲瑤

法官 郭文通

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秀鳳